##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音樂科

## 等級描述

達到下述等級考生的典型表現:

第五級	• 展示卓越的聆聽能力,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出色;對 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,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
	的關係展示廣泛的認知;能運用精闢的音樂術語,並以符合邏輯和 有條理的論據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	<ul><li>以恰當的風格出色地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;顯示超卓的演奏 或演唱技巧及細膩的情感;展示卓越的合奏或合唱能力;以多角度 解說對音樂的演繹。</li></ul>
	• 創作及發展具創意的音樂意念與素材,並有明確的方向及目標;展示有條理的音樂結構及風格;能充分地發揮表演媒體的潛質;以精確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;具批判性地評估創作過程。
第四級	• 展示成熟的聆聽能力,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良好;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,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展示充足的認知;能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,並以符合邏輯的論證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	<ul> <li>以恰當的風格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;顯示成熟的演奏或演唱 技巧及恰到好處的情感;展示良好的合奏或合唱能力;解說對音樂 的演繹具說服力。</li> </ul>
	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,並有清晰的方向及目標;展示合理的音樂結構及風格;能突顯表演媒體的潛質;以詳細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;分析創作過程合乎邏輯。
第三級	• 展示普通的聆聽能力,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滿意;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,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展示足夠的認知;能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,並以論證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	• 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時能顧及音樂的風格;顯示平穩的演奏或演唱技巧及恰當的情感;展示平穩的合奏或合唱能力;能解說對音樂的演繹。
	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,並有可辨別的方向及目標;展示明顯的音樂結構及風格;能合理地發揮表演媒體的潛質;以可解讀的記譜表達音樂意念;能解釋及反思創作過程。
第二級	• 展示基本的聆聽能力,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表現尚可;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,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顯示基本的認知;能運用相關的音樂術語,並以簡單的解釋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	• 演奏或演唱不同類型的音樂時對風格稍有注意;顯示基本的技巧及常規化地演奏或演唱;展示一定的合奏或合唱能力;能解釋對音樂的演繹。
	• 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與素材,並有一定的方向及目標;展示可辨認的音樂結構及風格;能應用表演媒體的部分特點;以基本的記譜顯示音樂意念;能解釋創作過程。

## 第一級

- 展示簡單的聆聽能力,並在辨認及記錄音樂元素方面有初階的水平;對作曲手法、不同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,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顯示初步的認知;能運用簡單的音樂術語,並以簡略的描述表達對音樂的理解。
- 演奏或演唱音樂時間中注意到風格;顯示初階的技巧及機械化地演奏或演唱;展示初階的合奏或合唱能力;簡單地描述對音樂的演繹。
- 創作音樂意念與素材,並稍具方向;展示略可識別的音樂結構及風格;對表演媒體的特點有初步認識;以略可識別的記譜顯示音樂意念;能描述創作過程。